

[新闻·评论]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全国法官研讨班精神

大家谈

“三端发力”做实矛盾纠纷化解

杨晓蓉

我们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通过前端预防、中端履职、末端治理“三端”协同发力，推动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供给,促进源头治理。我们要抓住立案工作改革窗口期和机遇期,全面准确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推广应用,通过“要素示范文本”“要素引导+调解优势释明”双管齐下,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高效率、低成本化解矛盾。要充分把握人民法院在司法确认程序中的主导地位,通过法官驻点指导、文书模板共享等方式提升司法确认知晓度,打通司法确认案件快速执行通道,为调解协议履行注入“法治硬核”与“终局保障”。

二是深化审调协同联动。可以充分发挥以鉴促调、以保促调、示范裁判制,促推高质、高效定分止争。例如,扬州法院用活审前鉴定程序,探索“咨询+调解”鉴定模式,借助鉴定人专业知识为当事人提供合理调解方案,推动涉鉴定案件调解结案;用足财产保全程序,在保全案件中引导当事人通过“保全锁定权益+调解实质解纷”路径自行化解纠纷,实现以保促调解;用好案件审理程序,对类型化、群体性纠纷,推行“示范裁判+集中调处”,以示范裁判所确定的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标准推动关联纠纷以调解、和解方式化解,实现“一案结、百案消”。

三是激励纠纷自动履行。老百姓打官司,胜诉只是第一步,通过执行兑现胜诉权益,才真正实现了公平正义、案结事了。我们要强化判后履行引导,可以在送达具有给付或履行内容的民事裁判文书时,同步发送《自动履行提示》和《预执行提醒》,明确履行义务与逾期后果,以预警促履行,提高自动履行率。要探索自动履行激励举措,可以将自动履行与提升信用评级挂钩,主动向工商、税务、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诚信履行名单,使诚信履行者获得信用红利,营造“主动履行、守信受益”导向。

加大末端治理创新,凝聚纠纷化解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要立足新时代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总揽视野,深入践行“以案促治、由案及治”理念,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外溢效应,推动更多解纷力量高效、协同发力。

一是深挖司法数据潜能。司法大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风向标”,我们要用足用好这一资源富矿,动态、及时、精准梳理分析辖区主要矛盾和增长较快的矛盾纠纷类型。可以通过制定审判白皮书、报送诉情信息报告,为党委政府加强社会治理提供有益决策参考。要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对社会治理“把脉开方”的作用,针对案件审理中、特点、薄弱环节,明晰分、流标准、优化分流程序,确保基层治理单位接得住、管得了。要加强立案窗口“二次释明”,对解纷难度、成本等问题深度释明,尽可能引导当事人立案前先调解。例如,扬州法院在综治中心安排法院工作人员担任引导员,积极宣传非诉解纷“省时、节费、促和”优势,依托专业能力推动纠纷分流。

二是强化指导调解工作。指导调解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扬州中院及时总结提炼诉前多元解纷的方式方法、优势特点和工作成效,定期汇总、发布多元解纷典型案例,为各类社会主体开展纠纷化解工作提供有益参考。要主动对接乡镇(街道)、巡回调解组织,通过“点对点”指导、巡回审判等方式协同解纷,实现简单纠纷就地化解,复杂纠纷专业调处,不断扩大指导调解辐射范围,两级法院积极发挥“网格法庭”行动,扬州法院开设2个党支部主动对接镇街、行业组织等基层单元,将党建优势、司法专业优势与群众优势相结合,指导化解千余起矛盾纠纷,有效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

三是培育社会解纷力量。社会解纷队伍建设和专业能力提升是决定多元解纷成效的关键基础因素,也是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我们要积极拓展调解力量来源,鼓励退休法官、检察官等“银发调解队伍”发挥余热,同时依托法院专业优势加强机制创新和理论研究,为调解组织解纷和调解员能力提升提供支持。例如,扬州中院深化院校合作,推动成立江苏调解学院,拓宽解纷学、法学等专学生应地方法落落实,通过诉服保障、审调结合、激励履行等做足释明引导工作,推动调解先行,努力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作者系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用好新民事案件案由规定 更好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周加海

202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修改决定》)。《修改决定》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第二十九条“健全完善案件、案由、案由体系以及精准识别工作机制”任务的具体落实,对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人民法院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促进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具有重要意义。

《修改决定》的制定背景。2020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案由规定》)施行以来,在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五年来,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种子法、反垄断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法、公司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矿产资源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先后制定或者修改。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型民事纠纷,难以恰当归入现有案由。为保障法律有效实施,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需要对2020年《案由规定》及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修改决定》的主要原则。《修改决定》遵循严格依法原则、必要性原则、实用性原则,通过具体案由的增加、删除、升级、降级等不同方式修改具体案由206个。本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共有第一级案由12个,第二级案由59个,第三级案由514个,第四级案由470个,总计1055个案由。重点修改了如下内容:围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加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并细化了知识产权相关案由;围绕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了竞争纠纷、商事纠纷相关案由;围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结合海事审判实践需要,完善

海事海商相关案由;围绕护航乡村全面振兴,进一步完善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相关案由;围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针对新就业形态、老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等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的领域完善了相关案由;围绕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完善了环境资源相关案由。同时,还进一步完善了申请承认与执行港澳地区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外国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案件的案由设置。

案由的编排体系和适用规则。本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在纵向体系上,将案由的编排体系划分为人格权纠纷等十二大部分,作为第一级案由。在横向体系上,通过总分四级结构的设计,实现案由从高级(概括)到低级(具体)的演进。在第一级案由项下,细分为五十九类案由,作为第二级案由,在第二级案由项下列出了514个案由作为第三级案由。第三级案由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和广泛使用的案由。基于审判工作指导、调研和司法统计的需要,在部分第三级案由项下又列出了470个第四级案由。目前所列的第四级案由只是典型的、常见的案由。本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采用纵向十二个部分、横向四级结构的编排设置,形成了网状结构体系,基本涵盖了民法典等民事法律所涉及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以及人民法院当前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

在选择适用案由时应当注意:第一,为更准确地反映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应当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适用个案由,即确定个案由时,优先适用更低级案由,没有对应的案由的,再适用上一级案由。第二,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后,应当根据具体审理情况,按照当事人之间实际的法律关系,相应地对立案阶段确定的案由进行变更。第三,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个案由;均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则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第四,在请求权竞合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当事人自主选择行使的请求权所涉及的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相应的案由。第五,对于案由体系中的选择性案由(即含有顿号的部分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个案由,不应直接将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由,应当根据具体侵害对象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需要说明的是,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不得将本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等同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起诉条件,不得以当事人的诉请在本次修改后的《案由规定》中没有相应案由可以适用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损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需要重点关注的几个问题。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相关案由。为服务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推集中审理相关案件,更好发挥司法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网络空间法治治理方面的作用,《修改决定》专门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该第一级案由项下增加第二级案由“数据纠纷”“网络虚拟财产纠纷”,并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在以上第二级案由项下分别增加权属、合同、侵权相关的第三级案由。

适用时应当注意,对于因数据或者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等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第三级案由“数据合同纠纷”或者“网络虚拟财产合同纠纷”;对于未签订合同情形下的数据或者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应当适用第三级案由“数据权属纠纷”或者“网络虚拟财产权属纠纷”;对于以窃取、破坏完整性等方式侵害数据或者网络虚拟财产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第三级案由“侵害数据权益纠纷”或者“侵害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纠纷”;对于涉及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破坏相关市场竞争秩序而产生的纠纷,应当适用第四级案由“不正当获取、使用数据纠纷”。

新就业形态相关案由。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在稳增长、稳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和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互促共进,便于总结发现新就业形态用工领域问题、提炼裁判规则、强化权益保护,《修改决定》将第一级案由“劳动

争议、人事争议”修改为“劳动争议、人事争议、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增加“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作为第二级案由,并在项下集中设置第三级案由“新就业形态用工合同纠纷”“新就业形态社会保险纠纷”“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纠纷”。

适用时应当注意,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符合劳动关系或者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当适用第二级案由“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项下的相应案由;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仅成立普通民事关系的,应当根据真实的民事法律关系适用第二级案由“合同纠纷”项下的“劳务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案由。同时需要说明的是,此次将“新就业形态用工纠纷”与“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合并,仅是为了尽量不增加第一级案由数量,并不意味着新就业形态用工均构成劳动关系。

超龄劳动者相关案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废止了上述规定。对于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为进一步加强对超龄劳动者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修改决定》在第三级案由“劳务合同纠纷”项下增加了第四级案由“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在第二级案由“劳动争议”项下增加了第三级案由“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

适用时应当注意,对于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务关系的,应当适用第四级案由“超龄劳动者劳务合同纠纷”。对于超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构成劳动关系的,应当适用第三级案由“超龄劳动者用工纠纷”。

各级法院要用好修改后的《案由规定》,秉持“如我在诉”的精神,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规范民事立案、审判和司法统计,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促推民事审判工作提质增效。

汲取榜样力量,书写时代华章

上接第一版

敢立潮头办“首案”,跳出“办理”看“治理”。多年来,丁宇翔始终保持一个习惯,就是将审判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记录下来,日积月累,已经记录了260多个问题。基于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丁宇翔带领团队陆续总结了资管产品管理人“尽职调查义务六步审查法”“庭审百问”等等,努力以审判树规则、促治理。

陈超是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一部总监,与丁宇翔的工作交集,让她真切感受到行业自律与司法审判之间同频共振的力量,她在报告中表示:“丁法官的每一次探索,都像一颗投入资本市场的石子,在规范发展的层面上激起涟漪,让各个环节的从业者更加清楚‘可为与不可为’,让投资者更敢放心参与市场活动,市场信用环境也在这样的良性互动中不断优化。”

“在定分止争中多走一步,把促进和维护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落到实处,这是我作为新时代法官应该奋力扛起的更重责任。”丁宇翔的话在与会人员心中激荡起阵阵涟漪,引发深深共鸣。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和法律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孙宪忠所评价的那样,丁宇翔对法官职业尤其对自己所从事的专业有一种高度的认可和追随。

如我在诉,司法为民,始终站稳人民立场

——“把群众装在心里,把困难留给自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从丁宇翔当法官第一天起,他就把保障诉讼平等、追求客观真实、维护群众权益作为办案信条。把群众装在心里,把困难留给自己,他以“不惧难、

不怕苦”的韧劲,啃掉一个个“硬骨头”案件,以“如我在诉”的意识,把一个案、一个案,办进了群众的心窝里。

在一起低频噪声污染侵权案件中,原告高女士满心欢喜搬进了新买的房子,却没想到小区地下室中央空调机组一到夏天就嗡嗡作响,吵得一家老小整夜都睡不着。高女士四处投诉都没有结果,只好把开发商诉到了法院。可是一审的鉴定结果让她的心又凉了半截,鉴定显示:房屋符合“一般住宅”的允许噪声级标准。二审时案件到了丁宇翔手中。

那时候,对低频噪声污染治理还不是很完善,普通人举证能力有限。于是,丁宇翔就早、中、晚分别到高女士家里进行勘验,亲身体验当事人身处其中的感受,又钻进空调机房,搞清了中央空调的工程结构,之后又去建设部门调取小区设计规划图,还请了几位国内声学领域的顶尖专家。经过一番深究,终于拿到权威意见,证明噪声客观危害事实存在。

当时的立法对低频噪声没有专门规定,根据鉴定结果,高女士的诉求很难得到支持。可是噪声鉴定结果达标,就一定不构成侵权吗?那常人难以忍受的噪声危害,又该怎么解决呢?

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安居的更高需求,司法理念必须跟上。经过研究相关案例和学理论证,丁宇翔得出结论:噪声污染等损害结果具有潜在性和滞后性,法律不能只是静待损害结果发生,而应在能够判定损害结果必然发生时就提供救济。最终他突破“达标即无责”的误区,把“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构成不以排污行为违反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必要”写进了判决书,并判令房地产公司对空调设备运行降噪减震处理。宣判后,高女士说自己终于能回家睡个踏实觉了。

这一判理,不仅还给了高女士宁静,也激起了更深远的回响。一个多月后,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认可了这一观点,再之后的噪声污染防治法,也重新界定了噪声污染的内涵。

“如我在诉”的意识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需要不断创新。针对群体性金融纠纷异地诉讼成本高问题,他边工作实践边潜心钻研,带领团队创建“双轨双平台”机制。双轨,是指代表人诉讼机制和示范判决机制;双平台,是指代表人在线诉讼平台和示范判决服务平台。当事人人数多时,可以通过代表人诉讼机制和平台,节约应诉成本;案件批量化,可以通过示范判决机制和平台,以一案为他案提供参照。双轨双平台机制已为万余名投资者提供在线诉讼便利,减轻群众诉累。

“他办理的案子中,数不清有多少疑难复杂的‘硬骨头’,不惧难、不怕苦,是他始终如一的心态。不假让我们敬重的是,他对公道民心的执着和对民生小案的在意。”作为丁宇翔引路成长的年轻法官代表,北京金融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郝笛在报告时表示,遇见他学习他成为他,要在新时代积极作为,忘我奋斗,成为像丁庭长那样——谁都想遇到的好法官!

“我相信,是我对审判事业赤诚的热爱,为我注入了生命的能量。法官对我而言,早已不只是一个职业,它是至暗时刻坚持向上的信念,是矢志一生追求的热爱,是重新沐浴在阳光下的生命乐章!”丁宇翔面容宁静、眼神坚毅,声音略带沙哑,“如果有人问我人生最无悔的选择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做法官,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法官,就是我一生的无悔的选择!”

掌声在此刻汇成浪潮,经久不息,那是致敬,是礼赞,更是无言的接力 and 传承。

“这场报告会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丁宇翔的事迹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使命担当。这种榜样的力量,必将激励更多法律工作者在平凡岗位上担当不平凡使命。”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图书馆研究员马静说。

新征程上,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法院责无旁贷。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当以先进模范为榜样,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有力的务实举措,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不断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新篇!

赤诚奉献、忘我奋斗,始终担负时代重任

——“理想信念之火一经点燃,就永远不会熄灭”

一张略显陈旧的折叠床,一份工作内内容占一半以上的遗愿清单……北京广播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栏目记者王振龙用一个个真实细节讲述着丁宇翔如何将自己的生命融入审判事业,小中见大,感人至深。

夜深人静时,丁宇翔常常伏案疾书,因得撑不住了就支起折叠床,和衣而卧。在这张折叠床的陪伴下,他以勤而有恒的思想,实现着从实践到理论深研的进阶,累积着专家型法官的深厚素养。

“丁法官这种对事业近乎极致的追求

与热爱,在病魔袭来时愈发震撼人心。2021年冬天,丁法官被确诊肺癌,他郑重写下了六个他最想完成的心愿:回老家陪父母一段时间,陪爱人孩子旅游一次,审结金融行案的案子,审结金融行案,修订个人信息保护专著,完成《证券法的实施与展开》书稿。六个朴素的心愿,两个是未尽的亲情,四个留给了他挚爱的审判事业。”王振龙缓缓讲述着。

“化疗期间,丁法官的身体非常虚弱,可他坚持和同事们线上合议、讨论案情,拄着拐杖登上审判席。”在王振龙看来,丁宇翔这种异于常人的逆行与坚定,是对生命最高的礼赞。

让医生都感到奇迹的是,丁宇翔的身体在他重新专注于审判工作后慢慢好转了,正式返岗后,每月复检指标也越来越好。

“我坚信,是我对审判事业赤诚的热爱,为我注入了生命的能量。法官对我而言,早已不只是一个职业,它是至暗时刻坚持向上的信念,是矢志一生追求的热爱,是重新沐浴在阳光下的生命乐章!”丁宇翔面容宁静、眼神坚毅,声音略带沙哑,“如果有人问我人生最无悔的选择是什么?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做法官,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法官,就是我一生的无悔的选择!”

掌声在此刻汇成浪潮,经久不息,那是致敬,是礼赞,更是无言的接力 and 传承。

“这场报告会是一次深刻的精神洗礼,丁宇翔的事迹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使命担当。这种榜样的力量,必将激励更多法律工作者在平凡岗位上担当不平凡使命。”全国政协委员、国家图书馆研究员马静说。

新征程上,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人民法院责无旁贷。各级法院和广大干警当以先进模范为榜样,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有力的务实举措,持续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不断书写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新篇!